

二〇二二年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5月

目 录

一、保护成效	3
二、制度建设	17
三、授权登记	20
四、文化建设	22
五、交流合作	23
六、典型案例	24

二〇二二年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2022年，湖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湖北省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中再获得优秀等次，知识产权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为中西部唯一省份。

知识产权顶层设计全面加强。省委书记王蒙徽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中指出，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省长王忠林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把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纳入全省发展大局中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工作连续3年被纳入全省深化改革重点项目。2022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再次将“地方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纳入湖北省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并列入市州“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全面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

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各地各部门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从司法保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

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省法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动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省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探索设立专门机构及专业化办案组织，实现全省试点地区全覆盖，推动知识产权诉讼检察“四合一”保护。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检察院、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完善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协作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林业局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出版发行、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武汉海关深入开展“铁拳”“剑网”“龙腾”等专项执法行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日益增强。

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显著提升。全省法院全年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8516 件，审结 15277 件，结案率 82.5%。省法院全年受理知识产权二审案件 3549 件，审结 3208 件，增长 32%，结案率达 90.39%，3 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全省全年检察机关共批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 66 件 151 人，起诉 74 件 150 人，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 7 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3 件，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知识产权案件 10 件。全省公安机关破获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4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552 名，打掉制假团伙 83 个，捣毁生产、储存、销售窝点 310 处，涉案总价值 10.65 亿余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全年共办结知识产权案件 989 件，案值 8602 万元，罚没金额 1651 万元。全省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全年共检查单位 22403 家次，立案查处各类侵权盗版行政案件 66 件。全省

知识产权系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 2103 件，结案 2092 件，结案率 99.48%。武汉海关全年共查获侵权商品 2199 批次，数量 3398759 件，价值 9800.6 万元。

一、保护成效

（一）司法保护

1. 审判机关

推进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持续推行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双轨制”，大幅缩短审理周期。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调整和新增 22 家基层法院作为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法院，实现每一个地州市至少有一家基层法院管辖知识产权案件。

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2022 年，全省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8516 件，审结 15277 件，结案率 82.5%；省法院受理知识产权二审案件 3549 件，审结 3208 件，增长 32%，结案率达 90.39%，3 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各基层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7789 件，54.3%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下沉到基层。

积极构建协作保护机制。省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深化战略合作。加强武汉“1+8”城市圈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结合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强化协同治理效果，推动构建行政执

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探索“五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体系，妥善化解涉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

表 1 2019-2022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数据统计

年份	案件数量（件）	结案率（%）
2019	20825	87.9
2020	9974	92.6
2021	19464	86.03
2022	18516	82.5

2. 检察机关

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2022 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 66 件 151 人，起诉 74 件 150 人；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 7 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3 件；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知识产权案件 10 件。

探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湖北模式”。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机制，省检察院在前期试点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范围，新增 4 个市州院、11 个区县院作为第二批试点院，实现全省试点地区全覆盖，确保试点工作走深走实。目前，第二批试点院均已成立知识产权办公室或独立检察官办案组织，并制定具体试点方案，开始实质化运转。各试点院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创新，力争打造知识产权检察“湖北品牌”，初步形成一些具有湖北特色的工作模式，取得较好成效。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方位合作。加强与法院对接，推动刑事、民

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与法院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有效衔接；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沟通协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积极借助外脑，充分利用湖北科教资源丰富优势，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检校优势互补。

打造专业化知识产权检察队伍。从全省经济犯罪检察队伍中选拔出 39 名办案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理论素养的人员组成首批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加强以专家人才为引领、骨干人才为支撑、青年人才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同时还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机制。

表 2 2022 年湖北省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数据统计

案件类型	案件数（件）	涉案人员数（人）
审查或批准逮捕案件	67	152
受理审查起诉	104	217
审查起诉	89	185

3. 公安机关

严厉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昆仑 2022”专项行动，全省公安机关破获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4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552 名，打掉制假团伙 83 个，捣毁生产、储存、销售窝点 310 处，涉案总价值 10.65 亿余元。全省 5 起案件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25 起案件被列为省督案件，公安部 2 次发来贺电予以表扬。省公安厅经侦总队会同省市烟草部门，多次派员赴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联合研判室，对在侦的 14 起涉烟犯罪案件以

及 8 条线索开展案件串并、数据比对，通过“二次培育”、循环研判，成功发起 18 起涉烟犯罪领域全国集群协同打击战役，带动全省破获非法经营烟草制品、制售假烟等案件 12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49 人，捣毁窝点 52 个。

表 3 2022 年湖北省公安机关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据统计

	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立案数	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破案数	抓获人数	涉案金额(万元)
全省	390	347	552	106552.82
武汉市	41	34	51	3076.7
襄阳市	16	13	20	1129.97
宜昌市	96	90	62	5591
荆州市	20	35	43	1694.65
黄冈市	39	30	71	7163
孝感市	26	25	59	25361.5
荆门市	14	10	23	837
十堰市	14	8	17	12179
黄石市	16	14	19	1803
咸宁市	14	7	3	438
随州市	6	3	6	120
鄂州市	21	20	72	21000
恩施州	62	53	59	749

	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立案数	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破案数	抓获人数	涉案金额(万元)
仙桃市	3	2	5	2910
潜江市	0	0	0	0
天门市	1	1	23	20000
神农架	0	0	0	0
江汉油田	1	2	19	2500

(二) 行政保护

不断加强专利行政保护。完善专利执法监管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工作机制，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全省全年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2103 件，结案 2092 件，结案率 99.48%。“湖北构建‘四位一体’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入选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全省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 2022 年共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19 件，涉案金额共计 25 万元，加快推进专利行政保护。开展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抽查，促进提升专利代理质量。深化“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行为，对三批 29074 件非正常专利申请做到“应撤尽撤”。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表 4 2022 年湖北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据统计

序号	地区	2022 年立案	2022 年结案	2022 年结案率 (%)
1	武汉市	521	516	99.04

序号	地区	2022 年立案	2022 年结案	2022 年结案率 (%)
2	黄石市	205	207	100.98
3	十堰市	63	63	100
4	宜昌市	76	76	100
5	襄阳市	143	143	100
6	鄂州市	54	54	100
7	荆门市	76	76	100
8	孝感市	204	204	100
9	荆州市	139	139	100
10	黄冈市	164	162	98.78
11	咸宁市	78	77	98.72
12	随州市	155	152	98.06
13	恩施州	35	34	97.14
14	仙桃市	50	50	100
15	潜江市	51	51	100
16	天门市	89	88	98.88
17	神农架林区	0	0	/
合计		2103	2092	99.48

持续提升商标保护水平。省知识产权局公布湖北省 2021 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宣传和警示力度。收集整理《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第 3 批）》，强化对规上企业

商标品牌行政指导和保护。积极服务解决市场主体涉商标发展事宜，协调处理“京山桥米”转让、“鑫香原浆”“高德红外”“仙桃黄鳝”“仙桃无纺布”注册确权事宜，指导“随州专汽”集体商标注册申报。全省 21 个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已全部开通商标质押登记业务，首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州全覆盖，促进释放商标金融属性。湖北 6 项品牌建设成果入选全国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入选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已建设 117 家商标品牌指导站，将商标品牌服务送到园区、重点行业协会和企业。省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进实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湖北)实施方案》，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上万人次，检查商超、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主体超 1.6 万个，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 2 件，维护湖北形象、中国形象，取得显著保护成效。开展“骆驼及图”商标政企联手打假维权专项治理行动，依法维护知名企业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开展 2022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加大对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2022 年，全省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系统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960 件，涉案金额共计 8576.7 万元。

表 5 2022 年湖北省商标侵权案件数据统计

序号	地区	案件数（件）	涉案金额（万元）
1	武汉市	340	6420
2	黄石市	23	31.4

序号	地区	案件数（件）	涉案金额（万元）
3	十堰市	103	289.5
4	襄阳市	51	49
5	宜昌市	52	40
6	荆州市	26	144
7	荆门市	52	98.2
8	鄂州市	3	6
9	孝感市	18	1178
19	黄冈市	86	88
11	咸宁市	34	28
12	随州市	32	8
13	恩施州	82	33
14	仙桃市	24	19
15	天门市	15	5.10
16	潜江市	15	136
17	神农架林区	4	3.5
合计		960	8576.7

不断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省知识产权局率先在国内搭建地理标志推介的综合性、专业化平台。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达到 **1781** 家，比上年增长 **60%**。发布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十大典型案例，推进湖北地理标志运营中心建设，为湖北品牌培育发展提供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

立英山云雾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为湖北首家获批。赤壁青砖茶、秭归脐橙成功获批筹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麻城福白菊通过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验收并获评“优秀”，在推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方面探索出了好的经验。“洪湖莲藕”地理标志商标侵权案入选全国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省农业农村厅大力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稳步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开发。推动实施 2022 年湖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全省全年有枝江拓坪大米、大悟泥鳅 2 个地理标志产品获得农业农村部登记保护。积极争取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资金 4180 万元，对潜江半夏等 25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对潜江龙虾等 22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证后监管。

稳步推进版权行政执法保护。省版权局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省级政府机关及部分所属事业单位、部分市州政府机关、省级国有企业总部全面实现软件正版化。建立联席会议督查和聘用第三方核查相结合的软件正版化督查机制，开展软件正版化督查 2662 家（次），检查计算机 97934 台。在国家版权局组织的 2021 年度打击侵权盗版有功单位和有功个人评选中，湖北共有 18 家单位、11 名个人获奖，省局版权管理处连续 10 年获评全国打击侵权盗版有功单位，连续两年获得全省“双打”工作先进单位。组织开展冬奥版权保护、院线电影版权保护、青少年版权保护季和“剑网 2022”等四大专项行动，积极参与省“双打”和“网剑”专项行动，先后组织查处蕲春“4·29”

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侵权案和黄冈“4·23”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侵权案等一批典型案例案。其中，十堰某私人影院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放映电影作品案被央视电影频道《中国电影报道》热点扫描栏目予以专题报道，襄阳“1·25”侵犯著作权案、武汉刘某侵犯著作权案等4起侵权刑事案件提请国家版权局进行挂牌督办。2022年，全省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检查单位2240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38669人次，网络巡查删除侵权盗版链接41个，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77个，立案查处各类侵权盗版行政案件66件。

表 6 2022 年湖北省版权局案件查处情况/收缴盗版品情况

项 目	2022 年	项 目	2022 年
行政处罚数量（件）	60	合计	138472
案件移送数量（件）	13	图书	119593
检查经营单位数量（个）	21476	期刊	264
取缔违法经营单位数量（个）	22	软件	31
查获地下窝点数量（个）	2	音像制品	1435
地下光盘生产线（条）	0	电子出版物	58
违法经营网站服务器（个）	26	其他	16995
罚款金额（人民币元）	640362.91		

全面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省农业农村厅印发《2022年湖北省农作物种子品种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全省农业综合执法护奥运保春耕专项行动。全面实施品种清理，共撤销审定品种48个（其中水稻22个，玉米17个，棉花7个，大豆2个）。加

强监管执法，组织开展种子市场监管和市场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88**万人次，检查种子市场**1394**个次，检查种子经营门店**13554**家次，发放预警通知**2421**份，立案查处种子案件**234**起，没收种子**4785.3**公斤、违法所得**3.89**万元，罚款**130.82**万元，有力维护种子质量和市场公平。省林业局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劣林草种苗专项行动，依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人合法权益。以油茶为重点树种，加大对油茶穗条和苗木的监管力度，全省立案查处林木种苗类违法案件**8**起，办结**8**起，货值金额**4**千余元，处罚款**1.4**万元。2022年有“华农润雪”和“华农早粉”2个梅花新品种、“楚林保丰”、“楚林保鑫”2个核桃新品种、1个荚蒾属新品种“翩然”获得授权。省林业局助力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市花木公司、万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开展新品种的联合繁育、研发、生产工作。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明显。2022年武汉海关严格落实总署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蓝网”“净网”等专项行动。针对寄递、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领域加大打击力度，加强对输往北美、欧洲、南美、非洲、RCEP成员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侵权货物的监管。2022年查获侵权商品**2199**批次、**3398759**件，货值**9800.65**万元。积极开展跨地区信息交流与联防联控，有效打击侵权假冒货物口岸漂移。强化与省市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强化对侵权行为的立体防控和源头治理。推广使用“新一代查验管理系统移动端商标智能识别应用”，提升备案商标查验效率。结合地区产业特点

推动重点品牌培养，加大企业培塑力度，2022年关区新增保护的权利数117个，主动保护湖北知识产权权利数合计428个。组织开展外贸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问卷调查，整理有效侵权线索6条并针对性下达布控建议13条。武汉海关所属邮局海关查获的侵犯“劳力士”商标专用权案，入选湖北省2021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机场海关查获的侵犯“muRata”商标专用权案，入选2021年武汉市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中侵犯“muRata”商标专用权案是武汉海关近年来查获侵权商品数量、商品价值之最高的知识产权案件。

表 7 2020-2022 年武汉海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查获案件数据统计

年度	案件总数(件)	行邮渠道		货运渠道	
		案件数(件)	案值(万元)	案件数(件)	案值(万元)
2020年	3	0	0	3	430.78
2021年	32	26	1045.69	6	5087.8
2022年	5	1	4.176323	4	8896.59

(三) 多元保护机制

完善跨部门跨地区协调保护机制。省知识产权局分别与省检察院等6家单位出台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相关政策，推动武汉都市圈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协作协议，推进长江中游三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荆州、随州、天门等地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压实各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机制作用，较好凝聚了工作合力。咸宁市与湖南省岳阳市、江西省九江市签署跨区域知识产权保

护合作协议，推进跨省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湖北省恩施州市场监管局与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管局签订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作框架协议，深化合作关系，建立联合协作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平台载体建设。湖北省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获批筹建。支持武汉市争创全国首批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支持宜昌、襄阳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建成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60 家，市州各级保护工作站 212 家，有效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覆盖面。武汉保护中心协同保护能力不断增强，通过预审绿色通道案件的授权率近 90%，平均审查周期压缩 70%，武汉快维中心首次成功受理 3 件《海牙协定》外观专利申请。

持续发展仲裁调解工作。全省积极发展调解组织建设，目前全省共有调解组织 65 个，其中人民调解组织 41 个，商事调解组织 8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15 个，其他调解组织 1 个。全省共受理调处知识产权纠纷 2828 件，调解成功 1985 件。知识产权仲裁案件首次在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庭审理，推动了仲裁专业和技术判定有效衔接。2022 年武汉仲裁委共受理知识产权类案件 14 件，标的额 175.68 万元。

表 8 2020 年-2022 年武汉仲裁委员会涉知识产权案数据统计

单位：件

案件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著作权合同争议	0	0	0

案件类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技术服务合同争议	1	4	14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争议	1	4	0
技术咨询合同争议	0	0	0
特许经营合同争议	0	0	0
其他知识产权合同争议	3	0	0
争议合计	5	8	14
案件标的合计（万元）	70.36	207.87	175.68

维护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利益。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与省贸促会，联合举办“一带一路”和 RCEP 的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及沙龙，帮助企业了解国际规则，有效提升企业海外维权能力。省商务厅积极举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系列活动，加强省级贸易摩擦与壁垒预警中心、省级贸易救济法律援助服务中心、重点行业经贸摩擦信息服务工作站建设，指导企业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先后指导中石化江钻、远大生科等一批企业在美 337 知识产权调查应对中坚决应诉，取得较好成效。省知识产权局深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将 19 家企业纳入 2022 年度海外知识产权护航工程范围，全省知识产权海外护航企业总数达到 98 家。湖北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湖北分中心和武汉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成效明显，梳理汇编 16 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典型案例。大力推进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工作，全省全年有 2 单知识产权海外保险正式落地，其中一单海外侵权风险损失保

额超千万元，为全国千万级别的第二单、中部第一单，有效分担了企业海外侵权诉讼风险。

二、制度建设

2022年，湖北省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取得全新突破。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功能性平台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

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地方综合性立法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座谈，初步完成立法立项调研报告、论证评估报告和法规草案，推动《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调研项目。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确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两步走”的发展愿景，聚焦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品质服务，部署4大方面13项具体任务，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激励、加强人才支撑、加强考核评估四个方面进行部署，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保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

革创新的实施意见》，明确健全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推动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证据规则，构建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适应的赔偿机制，推进符合知识产权诉讼规律的裁判方法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支持和保障。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提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动各地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地区，新增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和园区，开展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互认试点，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接，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2-2025年）》，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部署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重点事项、主要目标、落实措施和考核方式，明确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等工作部门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中的具体工作任务和责任。

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印发《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联席会议运行方式及重点工作任务，健全品牌强省建设协作机制。

省检察院、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版权局六部门联合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达成共识。推动构建版权行政、司法双轨制保护工作体系。

省检察院、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版权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明确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有效解决侵权假冒案件“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

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全面推动建立由知识产权和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社会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格局，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质效，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湖北）实施方案》，严格履行商标代理行业监管职责，宣传贯彻《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整治代理行业乱象，净化商标代理行业环境，树立湖北商标代理服务业良好口碑，更好地服务品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的通知》，建立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协调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平台建设、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人才建设以及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工作。

省人社厅、省知识产权局制发《湖北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进一步明确参加职称评审对象、考核评价重点内容等，促进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职业发展和队伍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印发《湖北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对技术调查官的职能定位、选任管理、工作规则及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规定，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活动。

省贸促会印发《湖北省贸促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省贸促会举办的展览会、展销会、交易会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保护机制和 workflows。

三、授权登记

2022 年，全省知识产权授权、登记数量总体稳步上升。

（一）专利

全省全年专利授权总量 **160849** 件，同比增长 **3.66%**，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9212** 件，同比增长 **30.55%**。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1371** 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湖北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17557**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约为 **20.16** 件，同比增长 **25.32%**；全省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4689**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约为 **7.67** 件，同比增长 **25.45%**。

（二）商标

全省全年商标注册申请量 **193549** 件；商标注册量 **151030** 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省有效商标注册总量已达 **970111** 件，同比增长 **14.58%**，平均每 **7.56** 个市场主体拥有 **1** 件注册商标，累计认定驰名商标总量为 **391** 件。

（三）著作权

全省全年作品登记共计 **86197** 件，同比增长 **13%**。其中，美术作品 **65065** 件，文字作品 **4703** 件，摄影作品 **328** 件，音乐作品 **173** 件，曲艺作品 **1** 件，影视作品（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4821** 件，戏剧作品 **6** 件，录像制品 **9463** 件，录音制品 **1626** 件，设计图（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5** 件，地图（地图、示意图）**6** 件。全省全年版权合同登记、备案合计 **226** 份，其中，图书（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167** 份，电子出版物合同 **4** 份，美术合同 **11** 份，文字合同 **2** 份，图形合同 **1** 份，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合同 **4** 份。

（四）地理标志

全省全年新增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17** 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省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517** 件，获批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 **165** 件，分别位居全国第四和第二位；注册农产品地理标志 **241** 件，获批保护的农产品地理标志 **197** 件。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达 **1781** 家，新增合法使用人 **672** 家，同比增长 **60.6%**。

（五）植物新品种

全省全年新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 **147** 件，获授权 **32** 件；新申请林业植物新品种 **17** 件，获授权 **2** 件。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农业植物新品种累计申请 **1309** 件，授权 **445** 件，同比增长 **14.40%**；林业植物新品种累计授权 **28** 件，同比增长 **7.66%**。

四、文化建设

2022年，全省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水平获得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继续向知识产权文化强省建设目标稳步迈进。

（一）宣传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传。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联合举办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发布《2021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举办品牌强省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品牌建设工作进展并回应社会关切。省知识产权局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分会场活动，启动仪式首次在“央视频”直播。各部门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网络“两微一端”等多种媒体平台，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活动等形式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

举办知识产权主题活动。省知识产权局举办第四届湖北地理标志大会暨地理标志展示品鉴活动、第二届“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销毁百余万件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省双打办组织咸宁、十堰、荆州等地开展2022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省版权局与武汉市委宣传部共同主办华中高校大学生版权辩论赛，邀请省内高校、北京大学和河南、四川、湖南、陕西等省高校法学院参加，普及版权法律知识；与“抖音”短视频平台合作，开展“我是

版权守护者”短视频创作大赛活动，增加版权保护的话题度和辐射面。

（二）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省法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表彰等系列活动，有效激励办案人员积极性。省检察院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聘请知识产权专家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优化知识产权检察专业人才梯队。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知识产权局、武汉海关等部门面向系统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不断提高。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首次开展知识产权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测试，统筹推进全省知识产权万人大培训，创新实施企业“四知五会”知识产权专员培训。

提升知识产权教育水平。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全年新增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 20 所；武汉工程大学设立知识产权学院，成为第二家设立知识产权学院的在汉高校；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与武汉工程大学共同创建“湖北省商标品牌与地理标志研究院”，该研究院系全国首家商标品牌与地理标志研究院。

五、交流合作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协作。省法院积极与湖南、江西法院构建“长江中游城市群”司法协作机制。省知识产权局与湖南、江西知识产权局签署《长江中游三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执法互助、

司法协作、信息共享、经验互鉴，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以知识产权引领长江中游经济高质量发展。湖北、河南、安徽、重庆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城市间合作，各市州、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签署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协议，推进登记注册跨省通办，促进大数据互通共享，构建协同有效的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省商务厅在组织参加境内外经贸对接会、大型经贸博览会过程中，积极宣传推介湖北优势品牌和产品，营造良好合作环境。省知识产权局举办“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国际技术交流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论坛等重大国际活动，构建知识产权涉外信息供给机制，支持社会团体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省知识产权局参与2022年知识产权南湖论坛国际研讨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and 标准。

六、典型案例

1. 陈某平、武汉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肖某发侵犯商业秘密案。2009年，被告人陈某平从湖北某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公司”）离职后，违反该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与肖某发等七人创办武汉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石英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生产销售侵权石英玻璃纤维产品，给该公司造成140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2021年11月，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陈某平、武汉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肖某发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后三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裁定维持原判。该案涉案金额巨大，在湖北地区引起广泛关注，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审判机关通过全面论证图纸、证言的真实性和适当转移举证责任，得出本案中的商业秘密是具有载体的结论，解决了涉案商业秘密是否有载体予以记录的关键性问题，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竞争优势，为类案的认定提供了裁判思路。（省法院）

2.孙某高与湖北某固体废料利用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原告孙某高认为被告湖北某固体废料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采用的制砂方法侵害其发明专利权，遂委托调查人员对湖北公司的生产地点进行拍照取证，并于2021年1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开庭前，孙某高提出证据保全申请但未被同意。在证据交换环节，孙某高对湖北公司提交的证据持有异议，武汉中院遂决定赴湖北公司生产现场进行勘验并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双方均无异议。经技术比对分析，2021年11月，武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孙某高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本案涉及到在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人民法院同意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条件、如何协调证据保全和现场勘验的关系、当事人在现场勘验所作陈述表态的法律效力等问题，是有关方法专利侵权诉讼的典型案列，对引导专利权人诚信参加诉讼，正当、有效的维护专利权具有指导意义。（省法院）

3.京山市粮食行业协会、湖北某桥米有限公司与武汉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京山市粮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京山粮食协会”）系“京山桥米”证明商标注册人，并授权湖北某桥米

公司使用该商标并进行维权事宜。2021年8月，京山粮食协会、湖北某桥米有限公司以武汉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在商品销售中使用“优道桥米”标识和“什湖”注册商标为由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商标侵权之诉。2022年11月，武汉中院经审理认为，“京山桥米”证明商标中的产品名称“桥米”能够满足地理标志的基本功能，不宜被认定为通用名称，判决武汉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7万元。本案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争议，在进行审理时并未简单机械照搬关于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由“地理名称”和“通用产品名称”构成之规定径行作出认定，而是立足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基本功能并区别于普通商标审查标准进行判定，从全新的角度确立了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中通用名称的判定规则，对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保护极具典型性和指导性意义。（省法院）

4.杨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2022年1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杨某某经营的烟酒店内和其租赁的民房内查获一批假冒白酒，公安机关以杨某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将该案移送至江岸区检察院。在审查案卷时，检察官注意到该案可能存在制假售假情况，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经补充侦查，确认杨某某存在制造假酒的行为。2022年2月，江岸区检察院以杨某某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认定杨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该案是一起典型的通过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查明案件事实

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检察机关通过合法、合理地运用自行补充侦查权，将书面审查与亲历性审查紧密结合，确保案件定性准确，优化“案件比”，提高办案效率，维护司法公正，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省检察院）


5.湖北天门“6·06”生产、销售假冒电子烟案。2022年6月，湖北天门市公安、烟草部门密切协作，成功破获一起涉及广东、江西、湖北等3省6市，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电子烟案件。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查扣假冒电子烟各系列原材料和半成品3.5余万支（套），烟油400余公斤，电池10万余个，包装盒13万余个，各类制假设备10台，涉案金额3亿余元。该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次修订和《电子烟管理办法》施行以来，针对电子烟这一新生事物的新型案件，涉案金额巨大，波及省份广，具有典型意义。本次特大电子烟制假案的破获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净化烟草市场环境，有力推动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省公安厅）

6.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2022年2月15日，武昌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依法对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商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柜台内摆放有标称EMPORIO ARMANI的手表121只，首饰21件，经权利人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查，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经营额总计426227元。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2022年3月15日，武

昌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案件移送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处理。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管局依托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实施“全环节、全链条、全要素”溯源打击，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切实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该案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自觉抵制侵权假冒商品，共同营造公平有序、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黄石市“10·27”侵犯著作权案。2021年4月，根据上级交办群众举报线索，黄石市新闻出版局组织文化执法部门对鄂州市某仓库进行突击检查，一举捣毁一个网络销售盗版音乐类图书及音像制品窝点。经查，该仓库由犯罪嫌疑人周某文指使犯罪嫌疑人肖某豪以其名义租赁，用以储存盗版图书和音像制品。此外，周某文还从他处大量购进盗版图书，一并通过淘宝等渠道进行图书代发和自行销售业务，牟取非法利益达135万元。2022年9月，经法院判决，周某文、肖某豪分别以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案是近年来黄石市查获图书数量最大、涉案金额最多、影响范围最广的一起侵犯著作权案件，此次行动严厉打击盗版发售行为，有力维护文化市场秩序。（省版权局）

8.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潜江市某水产公司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案。2022年7月，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潜江市某水产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在未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

理部门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未进行公告备案的情况下，擅自委托印刷公司为其印制大量标示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红色 GI 标志 ）的包装箱、包装彩袋。截至案发，当事人共生产标示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单冻龙虾尾共 13109 箱，违法经营额共计 1206028 元。执法部门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处违法经营额 5% 的罚款 60301.4 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官方标志属性，但未明确对擅自使用该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具体处理措施。本案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正确使用具有示范性意义，尤其是在当事人已获得相应证明商标使用许可的情况下并不当然获得相应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权，其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公告备案。执法部门根据《商标法》的相应罚则条款作出处罚的行为为当前类似案件的执法的法律适用起到指导作用。（省知识产权局）

9.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武汉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近吸式油烟净化机”等三项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2022 年 7 月，武汉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请求人”）认为武汉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请求人”）涉嫌侵犯其“近吸式油烟净化机”“径向辐射式旋转滤网盘及其制作方法”等 3 件发明专利权，分三案向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裁决请求。立案后，该局依法对三案进行合并审理。由于三案需比对的技术特征数量多、专业性强，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汉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为办案抽取、指派技术调查官 1 名。技术调查官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案件争议焦点，开展技术比对与分析等工作，出具技术信息咨询意见书，并当庭提出相应技术意见。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依据确认的证据和查明的事实，无法认定被请求人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裁决驳回请求人全部请求。本案系湖北省技术调查官参与发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口头审理第一案。技术调查官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有效提升了技术类案件办理质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省知识产权局）

10. 武汉海关查办侵犯迪某尼著作权案。2022 年 2 月，武汉海关所属天河机场海关在对两批次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节日用装饰品查验时发现，印有“冰雪奇缘”图像的抽查货物存在较大的侵权风险，遂加大开拆比例，认为两批货物均疑似侵权。经权利人迪某尼公司确认，两批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著作权，并提交担保请求海关依法扣留。武汉海关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实施扣留并开展立案调查。调查后，认定两批货物侵犯了权利人的著作权，并向涉案公司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该案为武汉海关近年来首次在货运渠道查获的侵犯著作权的知识产权执法案件，具有典型意义。武汉海关结合市场采购贸易新业态特点，探索与之适应的风险分析模式，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行为，落实保护知识产权执法职责，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武汉海关）